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 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年11月5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6,487,850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要求，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新文化”）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新文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国新文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新文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国新文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国新文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新文化关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新文化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178 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国新文化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新文化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30）。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4. 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新文化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独立董事黄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5.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国新文化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国新文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国新文化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国新文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新文化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2）。

6.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1年11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新文化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授予91名激励对象的6,487,85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9月3日
2.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6,487,850股
3. 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91人
4.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6.942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三)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数量(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姚勇	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	201,000	2.89%	0.04%
夏英元	董事、副总经理	151,000	2.17%	0.03%
杨玉兰	财务总监	151,000	2.17%	0.03%
刘登华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151,000	2.17%	0.03%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87人)		5,833,850	83.98%	1.31%
首次授予合计		6,487,850	93.39%	1.45%
预留		459,083	6.61%	0.10%
合计		6,946,933	100.00%	1.55%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

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次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出具《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 23-00009 号），验证截至 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际到位资金总额 45,038,654.70 元。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已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股份，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6,487,850 股。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1年11月5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6,487,850	6,487,8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46,936,885	-6,487,850	440,449,035
合计	446,936,885	0	446,936,885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3日，在2021年-2025年将按照各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3,151.80万元，则2021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3,151.80	378.22	1,134.65	961.30	499.03	178.60

限制性股票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生效和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三）《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 23-00009 号）。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